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3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全融入到当地环境，便于在当地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成立公司名称：北京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18 层 21B；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8、法定代表人：苏晓文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凤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